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天等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第二批)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50177-GXHJ

采购人: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等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第二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50177-GXHJ
- 2. 项目名称: 天等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第二批)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885000,00)
- 6. 采购需求: 天等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第二批),完成都康乡、天等镇、进结镇、龙 茗镇、宁干乡、向都镇等 6000 亩双季稻种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年10月1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7日9: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在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S 组团 S-16 号】,副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长乐星城写字楼 9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i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 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4.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5.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实行中标后线上合同签订方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好企业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办理模块。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在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S组团S-16号】,副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长乐星城写字楼9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1号楼

项目联系人: 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3526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花山路 (嘉苑小区) S组团 S-16号

项目联系人: 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78835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1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
	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
	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
3	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
	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
	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4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_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
5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6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_	商务技术文件
7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理解与分析、项目的关键技 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计划 等】;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 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材料费、水电费、人员工资 费、差旅费、交通、网络、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 8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 括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 10 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采用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括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 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包括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 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括电子保函)交 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及邮寄地 址: , 收件人: , 联系方式:)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包括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 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包括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包括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5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17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18	0771-7883548, 通讯地址: 崇左市花山路 (嘉苑小区) S 组团 S-16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执行。
19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户号码: 146512010110720259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 ## ## ## ## ## ## ## ## ## ##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除了竞标函、竞标报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 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 但又没有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
- 5.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7.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竟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

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 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 林、 渔、牧业。

序 号	标的(服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务) 名称		
			一、项目概况
1	天等县2025 年双季稻轮 作补贴项目 (都康乡和	1项	2025年全县双季稻轮作工作,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含兼用绿肥,下同)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生产。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向都镇)		二、实施范围及采购内容 1、项目实施地点在项目在都康乡、天等镇、进结镇、龙茗镇、宁干乡、向都镇等双季稻种植区域实施,面积6000亩。采购的苕子种子必须是当年生产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包装上需标明品名、产地、生产年限、重量等相关标识,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GB8080-2010)标准。即(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水分不得高于12%)。 2、种植服务 (1)播种要求:实施面积6000亩,亩用种子2公斤。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提供网上公示目录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并装订成册,投标时提供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a.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b.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 C.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d.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子数量至少达到5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e.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三、工作要求 1、种子质量要求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开展县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每个乡(镇)设立1-3个点对轮作区域实行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				
	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				
	收方案等内容。 4. 由标供应亲欢按过程加强工作业宏等理。A. 由标供应亲欢按过程加强工作业宏等				
	4、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 、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				
	,				
	。 总结,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				
	5、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				
	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				
	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				
	、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一、商务条款	MINT NO DA (13) (C)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				
	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	1.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地点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天等县都康乡、天等镇、进结镇、龙茗镇、宁干乡、向都镇				
地流	范围内实施。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科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				
报价要求	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				
	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进度款;				
 付款方式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作为尾				
13 80/3 20	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WHIN THEREXIS .				
	1.《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验收面积按中标单位实际实施面积进行核算,实际实施面积未达到方案要求面积的				
验收标准	,尾款计算方式按合同总价/方案要求面积*实际实施面积进行结算;实际实施面积超过大家要求更积累。				
	过方案要求面积的,按方案要求面积进行核算。。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 真实				
	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 通知				
	》 [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一、验收对象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第二批) 二、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验收办法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 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 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 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产量不低于2000 (三)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 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 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申 请市级核验。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县内承担轮作工作的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完成情 况讲行核验。 六、其他事项 (一) 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 70 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运到指定地点。
-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
- ,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 合同 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dd . II february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安夕四夕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H H I E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 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 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 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项目实施技 术方案	一档(5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技术优化措施不够明朗,可行性差,工作开展勉强进行。 二档(11分):技术方案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优化措施,技术优化措施基本到位,工作流程简单,质量把控基本到位,履约验收方案简单,基本能指导工作完成。 三档(15分):技术方案能密切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优化方案措施,能科学合理指导本项目工作并保证项目顺利落完成,技术方案中技术路线实行性较强。 四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20分

	一档(3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不到位,总体需求理	
	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	
	求的理解不够准确。	
	二档(8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比较到位,对项目各	
	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了解把握基本到位。	
 项目理解	三档(11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完善	
与分析	,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具有可行性。	15分
	四档(15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项目需	
	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	
	展。	
	一档(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简单表述,	
	能够针对项目出技术性的认识与对策措施;	
	二档(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基本把握,分析	
	较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问 的认识与对	
	策措施基本可行;	
项目的关键	三档(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	15分
仅不问题的 认识及对策	较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	
措施	识与对策措施较可行;	
	四档(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完全把握且准确,	
	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	
	识与对策措施可行。	
	与 与 分析 目术识 的问题对 读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够准确。 二档(8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比较到位,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了解把握基本到位。 三档(11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完善,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具有可行性。 四档(15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一档(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简单表述,能够针对项目出技术性的认识与对策措施; 二档(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基本把握,分析较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问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较可行; 四档(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完全把握且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较可行;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3分):提供的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服务保障措施差。 二档(8分):提供基本的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基本 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1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 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有针对性。 四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	15分
		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	
2.5	售后服务方 案	一档(3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服务措施,但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1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四档(15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保期的具体服务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要求。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15分
	宣传与培训 计划分	一档(3分): 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计划方案较差。 二档(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 三档(7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可行性较好, 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较合理。 四档(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能综合考虑 到项目情况,宣传方案详细、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10分
总	得分为以上名	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

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F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	F,但政府采	医胸合同	可中涉及国	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例	外。引	戈方就	对本次叫	向应文件
进行	产注明如下:	(两項	丙容中心	必须选择—	项)					
	□我方本次	(响应文	(件内容中	中未涉及商	可业秘密;					
	□我方本次	(响应文	二件涉及 商	 小秘密的	内内容有:_				;	
	7. 与本磋商	有关的	力一切正式	: 往来信函	请寄:				攻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的	⋾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8. 以上事项	如有虚	虚假或者隔	急瞒,我方	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	弁っ	不再寻	求任何旨	自在减轻
或者	6 免除法律责	任的新	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	竞标,	盖章处须	加盖联合	计体牵头人	电子签章	牟由 耳	关合体	牵头人法	定代表
人签	E字或者盖章	或者电	己子签名,	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数	效处理。				
	Ý	去定代表	長人 (签字	或者盖章	或者电子签	签名):				
				供应证	商(电子签章	至):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	3称:		_ 分标(如	有):	
供应商	奇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元)	磋商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合计金	·额(人民币): <u>(大写)</u>		(小写)		-
合同層	夏行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_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					_
系 <u>(</u> {	<u> </u>	長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i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_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贝	肉项目编	号:			
采贝	肉项目名	称:			
分标	示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3 //3'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埋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E	\exists	期: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色息时仍以时中小企业人的共体自允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人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u>卜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人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
<u>卜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请求: ______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	果公告: <u>是/否</u> 公	` 告期限:			
三、质	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	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	/代理机构于	年月_	_日,就质疑事工	顶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0				
四、投	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	项 1:				
事实依	据:				
法律依	据:				
投诉事	项 2				
•••••					
五、与	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 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 本合同履行 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项目在天等县14个镇范围内实施。
-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 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 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 文 件验收。
-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 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 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其他

- (1)满足《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 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进度款;
-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 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100%作为尾款。

(注: 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

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 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技术方案:
-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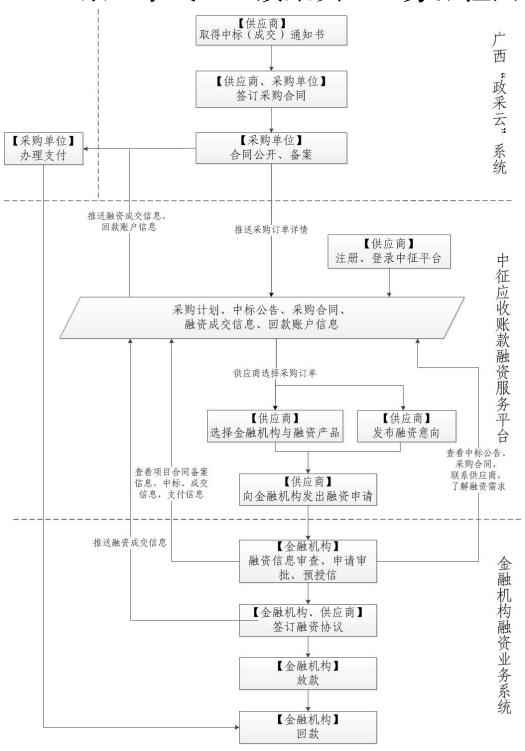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产组 亿里七八亿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0771-7820436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NUL NUMBER LW - DEET - L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